

# 阳山县杨梅镇人民政府

## 《阳山县杨梅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 草案公示

《阳山县杨梅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草案公示已编制完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四条及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（暂行）》规定，现将草案成果予以公示，广泛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项目名称：《阳山县杨梅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；

公示时间：从2025年3月14日-2025年4月12日，共30天；

公示渠道：阳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阳山县杨梅镇人民政府公示栏；

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通过书面、邮件、网站留言等形式向阳山县杨梅镇人民政府反馈意见及建议；

联系地址：阳山县杨梅镇人民政府（清远市阳山县杨梅镇大街13号）；

联系电话：0763-3102811 联系人：姚晶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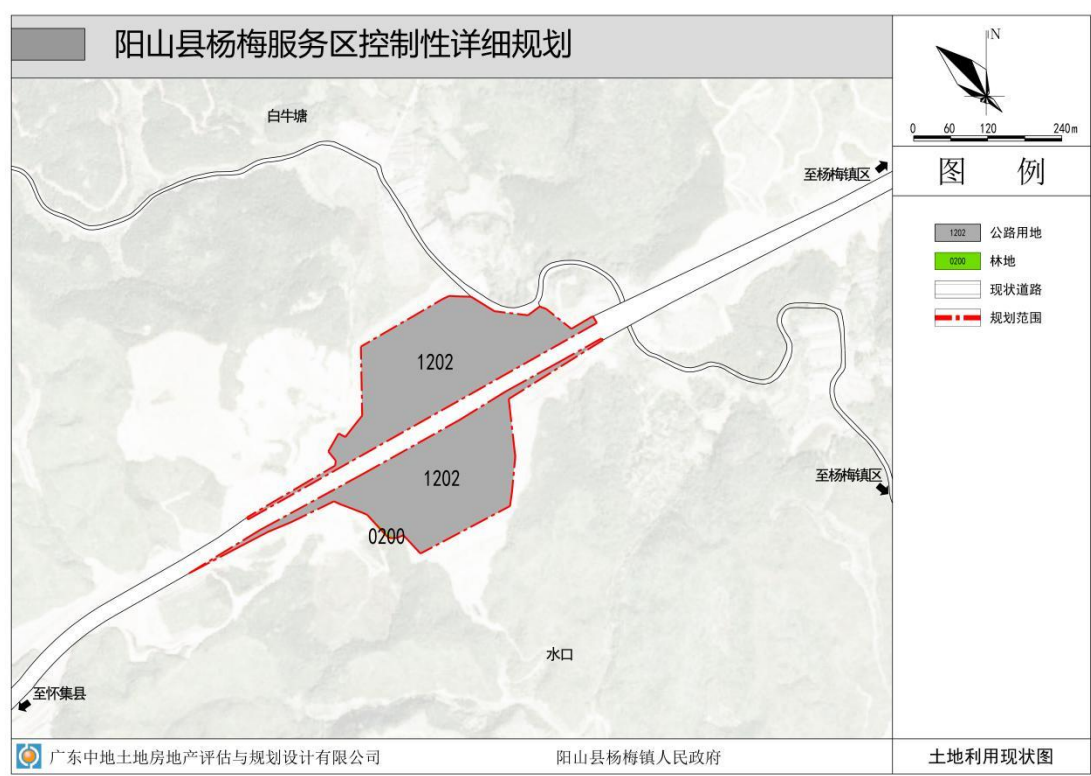
## 公示内容

### 1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共 9.36 公顷（约 140 亩），位于阳山县杨梅镇镇区西侧，距离镇区约 4 公里，距离阳山县城约 40 公里。规划范围包括两个地块，处于汕昆高速南北两侧，面积分别为 4.92 公顷、4.45 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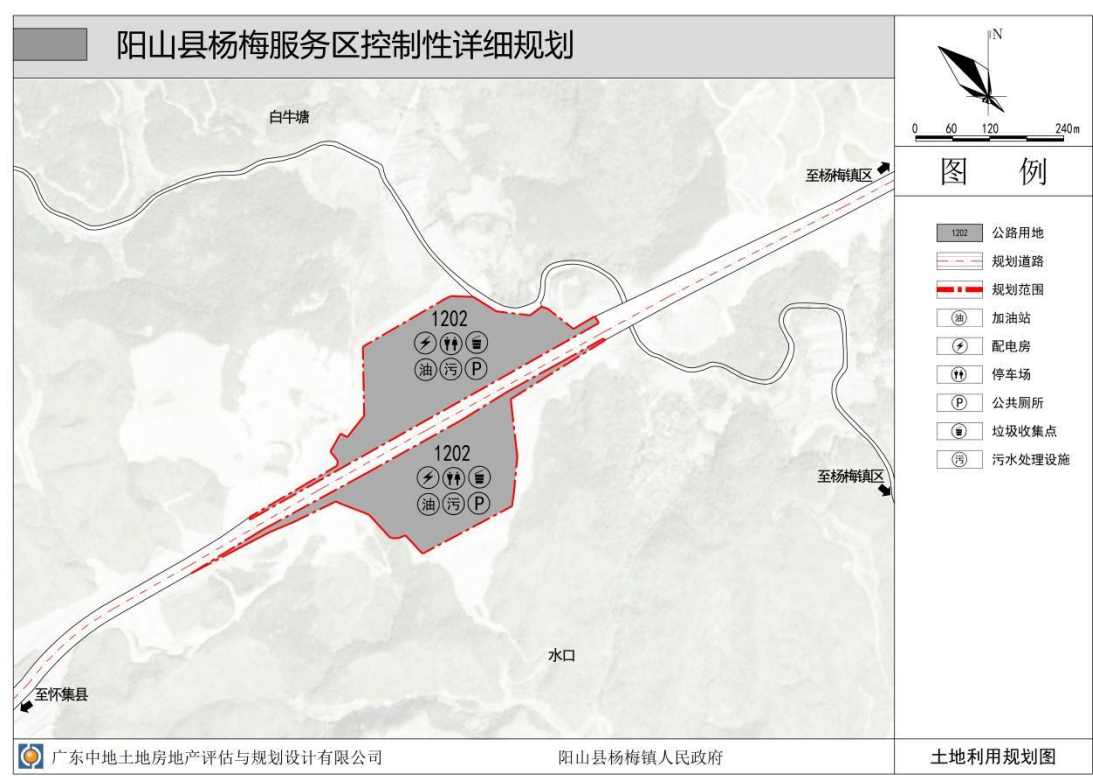
### 2、土地利用现状

结合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以及实地调研情况，规划范围内现状主要为公路用地，涉及少量林地，总面积为 9.36 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9.35 公顷，非建设用地面积 0.01 公顷。



### 3、土地利用规划

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 9.36 公顷，其中，建设用地面积 9.36 公顷，建设用地类型为公路用地，占总用地的 100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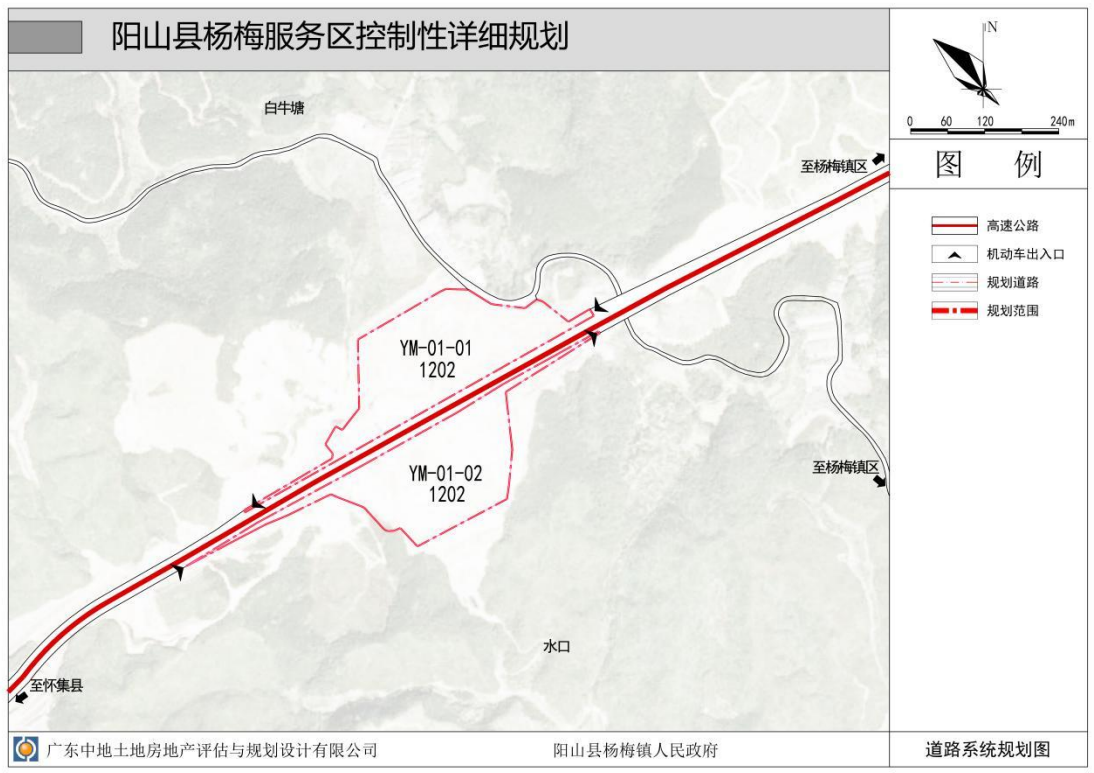
#### 4、规划指标

规划范围共两个地块，用地性质均为 1202 公路用地，本次规划公路用地面积为 9.36 公顷，范围内 YM-01-01、YM-01-02 地块容积率分别按 $\leq 0.20$ 、 $\leq 0.22$ 控制，建筑面积均按 $\leq 10000$ 平方米控制，建筑密度均按 $\leq 30\%$ 控制，建筑密度均按 $\leq 30\%$ 控制，绿地率均按 $\geq 20\%$ 控制，建筑高度均按 $\leq 30$ 米控制。

#### 5、道路系统规划

规划范围为高速公路服务区，属于高速公路的附属设施，对外交通为汕昆高速，道路为双向四至六车道。

本次规划沿汕昆高速两侧布置服务区，布置形式为分离式，“YM-01-01”地块服务于自东往西方向的车辆，“YM-01-02”地块服务于自西往东方向的车辆，在服务区出入口设置加减速车道，服务区的总平面流线涉及宜采用“出口加油式”，即平面流线为进入服务区、停车（用餐、住宿、购物、修车等）、加油、驶出服务区。



备注：以上内容均为规划草案，最终应以批复文件为准。